

淄博市教育局 文件 淄博市财政局

淄教财字〔2019〕1号

关于规范教育招生考试经费 支出管理的通知

各区县教育和体育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地事局、财政局，市教育招生考试院，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规范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我市教育招生考试经费支出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支出

（一）劳务费支出标准

1. 聘请参加入闱命题、试卷鉴定、监印、评审、论证、面试、

咨询等工作的专家和高级技术人员劳务费每人每天 500 元。

2. 参加入闱命题、巡考、监考、检查、监印、编场、组考、考试值班、试卷押运、报名（仅限需确认报名信息）、软件调试、扫描、评卷、录取、验印等工作的考试工作人员劳务费每人每天 300 元。每天考试两场次以上（不含两场次）或法定节假日（不含双休日）时，巡考、监考工作人员劳务费每人每天 400 元。

3. 参加保密的工作人员劳务费，工作日晚上每人 300 元；法定节假日（含双休日）白天每人 300 元，晚上每人 200 元。

4. 参加统分、质检、审档的工作人员劳务费每份试卷 2 元。

5. 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审听的工作人员劳务费每题 3 元。

6. 除上述第 1 项，第 2 项中入闱命题、监印、扫描、评卷、录取等五项工作外，其它工作劳务费支出均包含误餐补助。

7. 工作人员参与一项考试多项工作时，劳务费按照所参与工作中最高劳务费标准执行，不得重复领取。

8. 考试工作人员（参加保密的夜间值班工作人员、承办考试学校工作人员除外）在工作日期间不得领取劳务费，法定节假日（含双休日）可领取劳务费。

9. 上述劳务支出标准为税后标准。考试组织单位负责劳务费应纳税额的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其他支出

1. 各类考试考务费、资料试卷印刷费、办公费、宣传费、租赁费、租车费、运输费、运维费、安保费、闱点工作费、检查组

经费、制作费、保管费、扫描费、评卷费、服务费、学籍管理费、科研课题费以及业务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等，可按双方协商价格或实际价格支付。

2. 有关讲课费、交通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业务招待费、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市教育招生考试范围包括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；市招生考试院直接组织的考试。

（二）各类考试经费按照责任分工和现行渠道解决。

（三）市招生考试院认定的特殊考试事项，可由市招生考试院在上述劳务费标准和规定内自定执行标准和规定，并报市教育局备案。

（四）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初中学业考试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淄财教〔2012〕27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2019年10月23日



淄博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3日印发
